# 僑光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-財務金融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**教師姓名：**

| 分類 | 類型 | 項　目 | 配分 | 細項 | 佐證編號 | 自評 | 系教評複審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系評量30% | 教學：上限12分 | 1. 未準時上課(減分項目) | (-2) | (1)經註冊課務組開立「巡堂異常紀錄單」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<br>(2)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<br>(3)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,每案扣 0.5 分。<br>(4)本項以扣 2 分為上限。 | | | |
| | | 2.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 | 2 | (1)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2)參加系舉辦高中職教學、研習、輔導...等活動，每案 0.5 分。 | | | |
| | | 3.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、活動(每學期三小時) | 1 | 參加系舉辦教師成長社群，且每學期有具體參與研習 3 小時以上者(0.5 分)。 | | | |
| | | 4.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 | 1 | (1)鼓勵學生借閱圖書，每 100 冊次 0.5 分，上下學期各以 0.5 分為限。<br>(2)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，每 200 人次 0.5 分，全學年以 0.5 分為限。<br>(3)將另設專屬帳號，俾便教師統計人次。 | | | |
| | | 5.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 | 1 | (1)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且符合教發中心之「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」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2)申請課程已於前 2 學年度內申請過之課程則不列入計分。 | | | |
| | | 6. 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 | 1 | 參與系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,每案 0.5 分。 | | | |
| | | 7. 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 | 2 | (1)每學期任教科目，班級維持率，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，得 1 分。<br>(2)每學期任教科目,班級維持率,有一半(含)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,得 0.5 分。 | | | |
| | | 8. 指導學生分組專題 | 2 | (1)指導學生碩士論文、畢業專題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2)指導學生碩士論文、畢業專題，參與校內外競賽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3)指導學生完成系特色課程分組專題 (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) 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4)指導學生參與競賽(非碩士論文、畢業專題)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5)指導高中職學生專題，每案 1 分。 | | | |

| 分類 | 類型 | 項　目 | 配分 | 細項 | 佐證編號 | 自評 | 系教評複審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9. 教材研發(教科書、翻譯書、題庫 | 2 | (1)開發符合系培育目標且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材。<br>◎教科書：每案 1~2 分<br>◎實務個案教材：每案 0.5~1 分<br>◎題庫：每案 0.5~1 分<br>(2)多人合著者，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。 | | | |
| | | 10. 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| 2 | 開設具系專業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，且完成學校規定之課程目標(1~2 分)。 | | | |
| | | 11.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 | 2 | (1)開發符合系培育目標且經系主任認可之創新教學新課程，每案依執行績效 0.5~1 分。<br>(2)協助系執行特色創新教學課程，每案 0.5~1 分。 | | | |
| | | 12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 | 3 | (1)申請彈性雙語課程(FBI)(A–D 類)，並完成管考，每門課 0.5 分。<br>(2)其他促進符合系培育目標之教學，依表現成效 0.5~2 分。<br>(3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 | | | |
| | | **小計** | **19** | | | | |
| | 研究：上限 12 分 | 1.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| 1 | (1)參加系主辦(協辦)學術研討會及講座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2)協助系主辦國際、國內學術研討會及講座，每案 1 分。 | | | |
| | | 2. 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 | 1 | 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，每案 0.5 分。 | | | |
| | | 3. 有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期刊論文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| 2 | (1)發表於具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或接受函)期刊論文，每案 1~2 分<br>◎TSSCI、EI、SCI、SSCI：2 分<br>◎其他：1 分<br>(2)發表於具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或接受函)學術會議論文，每案 0.5~1 分。<br>◎國際研討會：1 分<br>◎國內研討會：0.5 分 | | | |
| | | 4. 一般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發表 | 1 | (1)發表於一般期刊論文，每案 0.35 分<br>(2)發表於一般學術會議論文，每案 0.25 分。 | | | |
| | | 5. 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 | 2 | 主持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，累積金額如下。<br>◎經費 6 萬以下：0.3 分<br>◎經費 6~12 萬：0.5 分<br>◎經費 12~20 萬：1 分<br>◎經費 20 萬以上：2 分 | | | |

| 分類 | 類型 | 項　目 | 配分 | 細項 | 佐證編號 | 自評 | 系教評複審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6.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| 2 | (1)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案 2 分。<br>(2)指導學生提出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案 0.1 分。 | | | |
| | | 7.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| 1 | 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專業證照，每案 0.5~1 分。<br>◎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：1 分。<br>◎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：0.5 分。 | | | |
| | | 8. 獲有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 (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，以申請一項為限) | 2 | 獲得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，且符合系專業發展目標者，依專利貢獻度或重要性，每案 1~2 分。<br>◎獲有國內新型專利者 1 件得 1 分。<br>◎獲有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者 1 件得 2 分。 | | | |
| | | 9.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 | 3 | (1)其他促進符合系專業發展目標之研究，依表現成效 0.5~2 分。<br>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 | | | |
| | | **小計** | **15** | | | | |
| | 輔導與服務：上限 12 分 | 1. 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 | 4 | (1)協助系推動各項輔導與服務工作，依執行成效 0.5 分。<br>(2)協助系產學業務(校外實習或海外實習媒合成效、實習留任成效、畢業班就業服務)(不得與校、院重疊，不得重複計分)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3)協助高中職教學、輔導，每案 1 分。 | | | |
| | | 2. 輔導學生升學、實習、就業(需提具證明) | 5 | (1)輔導學生進入本系所升學(填寫就業意願單 1 張 0.1 分，研究所 1 人 0.5 分)。<br>(2)輔導學生就讀本系進修部升學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3)輔導學生升學(需提具證明) 有具體成效，依考取學校聲譽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4)輔導學生實習、就業(需提具證明)有具體成效，依就業機構、薪資待遇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5)輔導高中職學生與本系共學，每位 1 分。 | | | |

| 分類 | 類型 | 項　目 | 配分 | 細項 | 佐證編號 | 自評 | 系教評複審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3.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 | 1 | 輔導學生取得符合產合處定義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，依證照重要性及輔導成效，每案0.5~1 分。<br>◎取得符合系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：1 分<br>◎取得符合系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：0.5 分 | | | |
| | | 4. 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 | 1 | 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，依執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 ，每案0.5~1 分。 | | | |
| | | 5. 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 | 1 | 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 0.5 分。 | | | |
| | | 6. 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、教師成長社群活動 | 1 | (1)協助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，每案 0.5 分。<br>(2)協助辦理系舉辦教師成長社群活動，每案 0.5 分。 | | | |
| | | 7.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| 2 | 協助系完成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，符合產合處規範比率，每案 0.5~1 分。 | | | |
| | | 8.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、公私立機構顧問 | 1 | (1)擔任校外比賽評審，每案 0.5~1 分。<br>◎國家級校外比賽評審：1 分<br>◎其他校外比賽評審：0.5 分<br>(2)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(包含諮詢、評鑑、審查、閱卷、監場(評或試)、命題等相關人員)，每案 0.5~1 分。<br>◎國家級機構顧問：1 分<br>◎其他機構顧問：0.5 分 | | | |
| | | 9.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、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 | 1 | (1)擔任專業期刊學報之編審或評審或委員，每案 0.5~1 分。<br>◎TSSCI、EI、SCI、SSCI：1 分<br>◎其他：0.5 分<br>(2)擔任專業研討會之評審或委員，每案 0.2~0.5 分。<br>◎國際研討會：0.5 分<br>◎國內研討會：0.2 分<br>(3)擔任專業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，每案 0.5 分。 | | | |
| | | 10.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 | 1 |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，每案 0.2 分。 | | | |

| 分類 | 類型 | 項　目 | 配分 | 細項 | 佐證編號 | 自評 | 系教評複審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1. 參與、推動系友會活動(成效) | 1 | (1)承辦推動系友會活動且具成效，每案 0.5~1 分。<br>(2)協助並參與系友會活動，每案 0.2~0.5 分。 | | | |
| | | 12.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 | 2 |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 ，每案 0.5~2 分。<br>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1~2 分。<br>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 每案 0.5~1 分。<br>◎指導學生參與競賽，每案 0.1 分。 | | | |
| | | 13.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 | 2 |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 ，每案 0.5~2 分。<br>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中央政府舉辦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 每案 1~2 分。<br>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0.5~1 分。<br>◎指導學生參與競賽，每案 0.1 分。 | | | |
| | | 14. 未經系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(減分項目) | (-2) | 教師未經系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，依情節輕重扣減 0.5~2 分。 | | | |
| | | 15.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 | 3 | (1)拍攝輔導學生教學、實習及其他相關有益於本系影片，每案 0.2 分。<br>(2)其他促進符合系發展目標之輔導與服務，依表現成效 0.5~2 分。<br>(3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 | | | |
| | | **小計** | **26** | | | | |
| **總　　計**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**教師簽章** | | 學　年　度　第　　學　期<br>系　　教　　評　　會<br>第　　次　　會　議　審　查<br>(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) |

| 分類 | 類型 | 項　目 | 配分 | 細項 | 佐證編號 | 自評 | 系教評複審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備　　註 | | 1.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，始得認列計分。<br>2.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、院認列重疊，不得重複計分。<br>3.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)，不得重複認列計分。<br>4.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。 | | | | | |